福建省闽西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西监减字第223号

罪犯邹碧松，男，1990年2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华安县，捕前系无业人员。

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21日作出(2022)闽0602刑初23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邹碧松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，责令退赔五万元（已缴纳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，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2日作出(2022)闽06刑终51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3年02月21日交付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刑期未变动，刑期自2022年1月8日至2025年11月7日止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本轮考核期2023年2月21日至2024年11月累计获得考核分2066.8分，表扬三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60000元；其中本次提请向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0元。

本案于2025年2月20日至2025年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邹碧松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邹碧松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5年2月27日